附件2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选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近期大1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生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手机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任现级时 间 |  |
| 简历 | （注：从参加工作前的毕业院校开始填写，起止时间到月，不得空断） |
| 奖惩情况 |  |
| 历年年度考核结果 |  |
|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按照说明填写，将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及兄弟姐妹如实规范填齐）** |
| 本人承诺 | 本人已详细阅读了选调公告的相关要求，保证填报资料真实准确，如因个人原因填报失实或不符合选调条件而被取消选调资格的，由本人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中共深圳市委党校选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填写说明

一、“姓名”栏中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二、“出生年月（ ）”栏中填写出生年月和年龄。

三、“民族”栏中填写民族的全族（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四、“籍贯”栏中填写祖籍所在地。

五、“出生地”栏中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

“籍贯”和“出生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要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北盐山”。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重庆”等。

六、“入党时间”栏，直接填写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时间。

“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如“1985.01”。

七、“健康状况”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要如实简要填写。

八、“照片”栏中要求近期大1寸免冠彩色照片，须插入电子版。

九、“学历学位”栏按《干部任免审批表》中有关学历学位的规范要求填写。

十、“工作单位及职务”栏中填写干部担任的主要工作单位、职务。

十一、“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简历的起止时间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例：1998.07-2002.06 XX大学XX专业学生。

十二、“奖惩情况”栏，填写受区级以上的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十三、“年度考核结果”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历年年度考核结果。

十四、“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栏，应包括并写齐干部本人个人以下信息：

（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岳父母；（五）兄弟姐妹。称谓、姓名、年龄、政治面貌、工作单位及职务要填写准确。称谓的写法要规范：配偶为妻子、丈夫，子女为儿子、女儿，多子女为长子、次子、三子、长女、次女、三女等，父母为父亲、母亲。